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22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李品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玖拾參元整自民國114年9月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李品潔於109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6,923元整未
為清償（消費款35,99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930元整），雖經
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
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
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5,993元自114年9月8日起至
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
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
01 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
02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
03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
04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
05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